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豪美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8,214,142 股,每股面值 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4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636,862,713.48元,扣除发行费用 46,969,213.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9,893,5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5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 元)	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57,708.19	49,708.19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证书(备案项目编 号: 2019-441802-32- 03-079406)	清高审批环 [2017]1号
2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6,264.00	3,253.3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证书(备案项目编	清高审批环 表[2017]2号



				号: 2019-441802-32- 03-079413)	
3	补充流动资 金	6,027.81	6,027.81	-	-
合计		70,000.00	58,989.35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公司先期投资或偿还先期银行借款。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987号),截至2020年8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3,811.13万元,本次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 入总金额(万 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万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 金额(万元)
1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49,708.19	13,811.13	13,811.1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53.35	-	-
3	补充流动资金	6,027.81	-	-
合 计		58,989.35	13,811.13	13,811.13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作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987号鉴证报告。

五、保荐机构核査意见

光大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豪美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 2、豪美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豪美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W. Th

晏学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